

# 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 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二條 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樣態，且面積達二公頃以上，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
- 一、開發可建築用地。
  - 二、學校、圖書館之開發。
  - 三、停車場、駕駛訓練班之開發。
  - 四、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運輸系統之開發。
  - 五、機場之開發。
  - 六、遊憩設施及觀光遊憩管理服務設施之開發。
  - 七、殯葬設施及宗教建築之開發。
  - 八、發電廠、變電所之開發及液化石油氣分裝場、天然氣貯存槽等設施之開發。
  - 九、掩埋場、焚化廠、廢棄物清除處理廠、廢（汙）水處理廠之開發。
  - 十、農、林、漁、牧產品集貨場、運銷場所、休閒農場、加工場（含飼料製造）、冷凍（藏）庫及辦公廳舍等相關設施之開發。
  - 十一、國防設施用地及其安全設施之開發。
  - 十二、博物館、運動場館設施之開發。
  - 十三、醫院、護理機構、老人福利機構及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之開發。
  - 十四、公園、廣場之開發。
  - 十五、工廠之開發、園區之開發。
  - 十六、地面型太陽光電設施（不含水域空間）、綜合區或大型購物中心之開發。
  - 十七、遊樂區、動物園之開發。
  - 十八、探礦、採礦之開發；土資場、土石採取之開發及堆積土石場之開發。
  - 十九、住宅社區之開發。
  - 二十、貨櫃集散站之開發。

二十一、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開發行為致增加逕流量。

前項規定之開發樣態，義務人應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時間，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於開發基地工程申請開工前取得核定函。

土地開發利用屬分期分區開發或有分次、累積開發情形者，應將其分期分區開發或分次、累積面積納入計算。

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公路、鐵路及大眾捷運系統線狀開發屬地下化或隧道工程者，該部分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屬高架化者，其位於既有公路上方或橫跨水道、海域且其排水採直排入水道或海域內之開發利用面積不納入計算。

第一項規定之土地開發利用面積，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另有較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面積計算標準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送開發計畫或變更使用計畫之計畫面積為計算標準，如未涉及開發計畫及變更使用計畫者，以工程實際變動範圍計算。

第一項土地開發利用時，其範圍已依規定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並經審查核定者，後續除涉及變更已核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外，同一範圍於區內進行後續分區或分階段實質開發時，免再重複送審。

第三條 前條第一項之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發類別，義務人應依下列規定先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並取得其核定函：

一、涉及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應於向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開發計畫書件申請前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於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前取得核定函。

二、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涉及農業區、保護區、公共設施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工業區變更為住宅區或商業區者，應於都市計畫核定前取得核定函。

前項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變更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以其單一區塊面積符合前條第一項或第五項規定者為準。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依第六條規定受理出流管制規劃書及轉送主管機關審查，並得與都市計畫變更之審議採平行作業方式辦理。

第四條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及出流管制計畫書之認定機關，為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但土地開發利用屬中央機關興辦者，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

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所稱水土保持計畫，指依水土保持法所提之水土保持規劃書或水土保持計畫。

義務人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第一項規定免提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送審者，應備妥水土保持計畫或水土保持規劃書及其核定、審定函，或興辦水利事業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及屬緊急災害或重大事故致需辦理之公共工程等證明文件，供主管機關查核。

第七條 義務人應依第二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土地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一份；無需者免附。
- 三、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公文書；無需者免附。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土地開發利用如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者，主管機關得先行審查，俟義務人檢附該審核通過文件後，再行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其審查期限不受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限制。

出流管制規劃書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如有變更，義務人應列出差異比較說明對照表，連同出流管制計畫書一併提出。

義務人於提出第一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計畫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八條 義務人應依第三條規定及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提出出流管制規劃書至少六份，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開發利用之文件、興辦事業計畫或都市計畫草案書圖。
- 二、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義務人於提出前項規定之出流管制規劃書前，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完成案件登錄，並取得案件編號。

第九條 主管機關審查與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之程序如下：

- 一、主管機關認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出流管制規劃書或出流管制計畫書變更無第十條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等情事時，應以書面通

知義務人於十工作日內繳交審查費。

二、主管機關審查後，認需依審查意見與結論修正計畫書者，應將修正事項通知義務人，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三、義務人應依審查意見與結論完成計畫書修正後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於審查通過後予以核定。

四、主管機關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後，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義務人，並檢送核定本四份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五、前款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應檢送核定本一份予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據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後，應將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核定本二份及其他文件送交義務人，並副知主管機關。

前項第六款規定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主管機關時，並應副知土地開發利用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為辦理第一項之審查，得設置審查會或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十二第一項規定委託相關專業機構或團體為之。

屬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不受第一項第四款應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第六款規定程序之限制。

第十條 出流管制計畫書及出流管制規劃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應限期令義務人補正，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逾期未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一、除另有規定外，未依規定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

二、應檢附文件不齊全。

三、未依第三十二條規定格式製作。

四、未經技師簽證或簽證技師科別不符。

五、未檢附技師證書、技師公會會員證及執業執照等影本。

六、未依規定期限繳交審查費。但非可歸責於義務人，經主管機關同意其申請補正者，得予展延繳費期限。

第十八條 義務人應於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後三年內，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開工，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一、出流管制計畫義務人開工申報表。

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文件。

三、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

四、承辦監造之技師證書、執業執照及監造契約影本；委託機關(構)監造者，檢附委託監造協議書影本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義務人申請開工之出流管制計畫書核定本後，應檢送一份予其監造技師或受委託監造之機關(構)，並副知義務人。

義務人無法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內申報開工者，應於期限屆滿二十日前，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次數以三次為限，惟展延總期限不得超過十二個月。

開工期限經義務人報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展延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十一條 義務人應委託符合水利工程技師、水土保持技師或土木工程技師等相關專業技師辦理監造業務。但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得由義務人自行委託具有該開發樣態之監造相關專業機關(構)辦理之。

出流管制設施施工期間，承辦監造技師應依核定出流管制計畫書內容監造及檢測施工品質，並依照工程進度，製作監造紀錄及監造月報表，留供備查。

第二十七條 出流管制設施完工後，義務人應填具完工申報書，並檢附竣工書圖、照片及承辦監造技師簽證之竣工檢核表，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完工；分期施工者，應分期申報。

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但書規定委託機關(構)監造者，前項竣工檢核表免辦理簽證。

第二十八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義務人申報完工之日起三十日內實施檢查。檢查合格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出流管制設施完工證明書。

前項檢查不合格者，應通知義務人限期改善，並副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出流管制計畫內容，經審核無出流管制設施者，第一項規定之檢查，得由義務人於取得工程完工證明文件之日起三十工作日內，檢附前揭文件影本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替代之，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二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